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消字第27號

原告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

法定代理人 楊月雲

訴訟代理人 林祺祥律師

陳意青律師

被告 邱素貞瑜珈天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武正

陳玉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玉芬為被告邱素貞瑜珈天地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6條之1、第24條、第113條、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邱素貞瑜珈天地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潘武正，於民國107年3月間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陳玉芬，此有臺北市政府函、股東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（見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消上字第8號卷一第463頁及第465頁、卷二

第7頁至第9頁，下稱高院卷)。又邱素貞瑜珈天地有限公司經臺北市政府於107年8月23日以北市商二字第10758105900號函命令解散，臺北市政府並於109年2月20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6130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，亦有臺北市商業處函、臺北市政府函附卷可參(見高院卷一第470頁、卷二第17頁)，依法應進行清算程序，而邱素貞瑜珈天地有限公司未經股東決議選任清算人，公司章程亦未規定清算人之產生方式，自應以其全體股東潘武正、陳玉芬為其清算人，此有民事記錄科查詢表存卷可稽(見高院卷一第563頁、第565頁)。惟陳玉芬迄今未聲明承受本件訴訟，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，爰依職權命被告清算人陳玉芬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洪仕萱